

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

荔发改投资〔2016〕51号

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泮塘五约 微改造工程项目立项的复函

荔湾区旧城改造项目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荔湾区泮塘五约微改造的函》（荔项目中心函〔2016〕3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工程项目立项。

二、项目投资额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53688 万元，资金由财政专项资金支付，其中市财政资金 21827 万元，区财政资金 31861 万元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位于荔湾区中山八路以南、泮塘路以西，用地总面积 31206 平方米。项目采取微改造的模式，包括修缮建设各项基础和生活配套服务设施、修缮和保护重要文物和历史建筑，改造和活化公产建筑，结合立面整饬和街巷景观设计，整体提升五约村的风貌。

四、计划建设时间：2016 年 2 月起启动前期工作，计划 2017 年 9 月建成。

五、接文后，请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并编制项目建议书和节能评审材料送我局审批。



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6年3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区监察局、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审计局、城市更新局。

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6年3月28日印发

固定资产基建投资申请表



申请建设单位：荔湾区洋塘五约微改造

所有制性质：全民所有制

填报日期：2016 年 2 月 16 日

基建项目	荔湾区洋塘五约微改造	总面积	31206	建设地址	荔湾区洋塘路洋塘五约
总投资额	53688	至上年底累计完成投资额	31861	计划建设期限	2016 年 9 月开始兴建 2017 年 9 月建成(竣)
		本年投资额	8000		

资金来源

资金科目	安排使用金额	现储备资金数额	备注
拆迁补偿安置费用	31861	0	市财政：21827(万元)
		0	自筹：0(万元)
		0	其他：0(万元)
		0	
		0	

主管部门意见	贷款银行意见	经管财政分(区)局意见
		市财政局意见

建设单位地址：荔湾区逢源路128号十楼

联系人：林雁

电话：81815843

手机号码：13622887098

传真：

注：此表一式五份，送局、送各有关部门及区财局审批后，送发改局一份。

